# 全额担保合同范本(汇总46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4-06-10

*全额担保合同范本1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乙方（出借人）：\_\_\_\_\_\_\_\_\_\_\_\_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_\_各方根据《^v^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借款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

**全额担保合同范本1**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

乙方（出借人）：\_\_\_\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_\_

各方根据《^v^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借款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具体约定：

（一）乙方借给甲方人民币（大写）元整，即￥\_\_\_\_\_\_\_\_\_元，于订立本合同之同时，由乙方给付甲方，不另立据。

（二）甲方借款用途为，乙方有权监控甲方此笔借款的使用情况。

（三）甲方借款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本合同借款月利率为‰，利息总额为元整，即￥\_\_\_\_\_\_\_\_\_元。

（五）借款到期当日，甲方须一次性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如不能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或有违约责任出现，借款人应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即￥\_\_\_\_\_\_\_\_\_元。

（六）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七）本合同同时为借款人收讫借款的法律凭证。

（八）乙方可以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将本债权转让给他人，甲方不得干涉。

（九）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第二条、保证条款：

（一）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

对债权人（出借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人自愿为本借款提供担保，自愿以现在和将来的私人财产及所有收益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借款偿还责任保证。

（二）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甲方在约定还款日未按约定向乙方进行清偿，乙方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乙方向保证人提出履行保证责任的要求，保证人不得援引任何理由加以抗辩和拒绝，并无条件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保证人确认：本人同意为借款人的上述债务向出借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

限为借条出具之日起到借款偿还期限届满后两年时止，担保范围及于所有借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保证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本确认条款的效力独立于借条，借条无效不影响本确认条款的法律效力。

（四）在借款期内，保证人发生被宣告破产、被依法撤销、解散、资不抵债等丧失担保资格力的变故时，保证人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应提供新的担保。

（五）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合法继承人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即构成违约：

1、甲方改变借款用途。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或未按约定的金额归还借款本息。

3、甲方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有虚假、非法的情况。

4、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

5、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保证条款或丧失担保能力甲方未能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

6、甲方或担保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乙方借款的行为。

（二）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要求甲方立即归还全部借款，并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

2、要求连带责任担保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3、其他法律允许的措施。

>第四条、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同意采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出借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全额担保合同范本2**

出借人（抵押权人）：

地址：

抵押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担保人自愿为出借人给予借款人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立约各方依法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的主合同是出借人与借款人签订的编号 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抵押物：

抵押人自愿提供自有的 （抵押物名称）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详情见本合同之附件《抵押物清单》。

第三条 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范围具体包括：借款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及拍卖费用等。

第四条 担保期间

抵押权与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同时存在；债务消灭后，抵押权才消灭。

第五条 抵押物的占有

1、抵押财产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但抵押物的权利凭证应由出借人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出借人对抵押物的检查。

2、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第六条 抵押物保险

1、抵押人将抵押物权利凭证移交出借人之前应当按照出借人要求的险别投足额保险，出借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2、抵押物需要保险的，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保险的连续性。如抵押人中断保险，出借人有权代为续保，并由抵押人承担保险费用。抵押人对出借人因保险中断而蒙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出借人为抵押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第七条 抵押登记

1、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应会同出借人依法持本合同到有关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抵押人办理抵押财产登记手续后，应将有关登记文件送交出借人。

第八条 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担保人违约而由出借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担保人均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出借人有权直接处分抵押物，并以所得款项偿还债务。

抵押人承诺：当出借人就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放弃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该担保物权时，抵押人承诺仍以其提供的抵押物就出借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 声明与保证

（一） 抵押人声明：

1、抵押人向出借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均是准确真实的，如有虚假，一切责任由抵押人承担。

2、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完成的所有权，如抵押物为共有财产，则共有人已书面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因抵押物权利存在争议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抵押人承担。

3、本合同生效前抵押物上未设定任何租赁、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抵押物流通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契约上的障碍。

4、抵押物不存在为出借人所不知的质量瑕疵。如抵押物存在隐藏的质量瑕疵，致使出借人债权未完全受清偿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抵押人承担。

5、抵押人承诺，当借款人未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时，无论其他担保是否有效，抵押人均无条件的承担担保责任。

（二）抵押人保证：

1、抵押人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在不影响出借人实现债权的前提下，有权向借款人追偿款项。如借款人同时面临出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支付要求和抵押人的追偿时，抵押人同意借款人优先偿付其对出借人的债务。

2、如果借款人与抵押人已经或将要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则该反担保合同不得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损害出借人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3、如因为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抵押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出借人，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4、本合同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前，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致使不足以担保主债务的，抵押人应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新的足额、有效担保。

5、本合同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前，抵押人保证妥善保管抵押物，未经出借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出租、再抵押、质押、出售抵押物。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

（一）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担保人违约：

1、抵押人未履行本合同第十条中的声明与保证；

2、担保人未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

（二）担保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1、限期要求抵押人纠正违约；

2、要求抵押人提供新的足额有效担保；

3、直接处分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要求抵押人赔偿损失；

5、宣布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提前到期；

6、要求抵押人支付总额不超过主债务余额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独立担保

本合同所设的抵押担保具有独立性，不论何种情况，本合同不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变更而无效。

抵押人保证借款人履行主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借款人违约与否，均不影响抵押人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通知

**全额担保合同范本3**

甲方(贷款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

丙方(担保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

(担保人):\_\_\_\_\_\_\_\_，身份证号:

乙方向甲方借款，丙方愿意为乙方借款提供连带保证。现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识，供三方共同遵守。

第1条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应在收到贷款后向甲方开具收据)

第2条借款利率为，利息按。从借款之日起，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计算利息。如乙方未按期偿还利息，每逾期一天，按每日所欠金额的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向乙方追偿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等)。

第3条丙方应为乙方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包括乙方的还本付息、滞纳金和甲方向乙方追偿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等)。).

第四条贷款到期后，如借款人未能按时还本付息，丙方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5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6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贷款人):

乙方(借款人):

丙方(担保人):

(担保人):

签署日期:

**全额担保合同范本4**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定金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依据主合同，甲、乙双方应履行如下义务：\_\_\_\_\_\_\_\_\_.

第二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交付定金\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除非使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四条 甲方履行主合同义务后，乙方应返还定金或以该定金冲抵甲方应付乙方款项。

第五条 甲方不履行主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主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罚则的执行，不影响任何一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自定金交付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全额担保合同范本5**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 方(担保方)：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 号：

乙 方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为保障乙方与债务方(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方”)所签订的编号为 的 (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和期限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范围为 ，期限自 20xx 年 12 月 4 日始至 20xx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保证担保的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 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第三条、保证方式

甲方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主合同债务人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如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主债权。

若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向乙方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

权利，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对乙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其保证责任的承担也不以乙方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为前提。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变更主合同债务人向其提供物的担保、变更担保的顺位，造成其在上述物的担保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益丧失或减少，甲方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若甲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得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条、保证期间

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方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方宣布提前到期之日。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保证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法律规定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甲方保证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甲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甲方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应按乙方要求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检查、监督。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

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或兼并)、分立、产权有偿转让、合资(或合作)、减少注册资本，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撤销)、申请重整、和解和破产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的三十日以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被宣布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被申请重整、破产等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或其他任何足以危及自身正常经营、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乙

若甲方变更住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应在变更后七日内通知乙方。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随时要求甲方提供反映其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

主合同债务方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主债权分次到期或债权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为依约还款的，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甲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九条、合同转让、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在本同有效期内，乙方将主债权转移给第三方的，无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选择按下列方式解决：

□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如双方选择的上述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选择不一致的，以主合同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准。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甲方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项下采用□方式进行选项时，在□内打√表示该条款适用，打×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本合同甲方 份、乙方 份及 方 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全额担保合同范本6**

合同编号:质押字第＿＿号

质权人：（以下称甲方）

出质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荣银桥＿＿＿年委托字第＿＿号《委托担保合同》（下称委托合同）和甲方与荣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下称贷款人）签订的荣银桥＿＿＿年保证字第＿＿号《保证合同》的约定 ，甲方作为担保人为乙方向贷款人借款 万元[（ ）农信社＿＿＿年借字第＿＿号《借款合同》]提供信用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即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并由甲方提供信用担保的贷款，数额为人民币 佰 拾 万元。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反担保质押财产：

乙方愿意以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财产向甲方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财产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清单》（附后）载明，该《质押财产清单》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质押反担保的范围：

（一）甲方代为乙方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乙方违约金、质押财产保管费和实现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50%计算。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三）甲方为实现质押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五、质押财产移交日期：

乙方将质物及出质的权利凭证于 年 月 日移交给甲方占有，甲方向其出具接收清单，同时乙方支付给甲方质押财产保管费` 元。

六、其他特约事项：

（一）乙方承担办理反担保合同公证和质物评估、登记、鉴定、保险、保养、保管等涉及的费用，其相关产权证书和全部法律文件由甲方保管。

（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应办理质物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甲方，投保期限要长于担保期限六个月。质物保险的相关单据由甲方保管。质押期间，若质物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乙方同意甲方将取得的保险赔偿金按以下原则处理：

1、由甲方存入指定的帐户；

2、如乙方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甲方将保险赔偿金全部归还乙方；

3、如乙方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甲方承担代偿责任后，保险赔偿金用于乙方向甲方清偿债务。

若甲方认为所取得的保险赔偿金不足以担保其债权，乙方应在15日内另行提供相应的担保。

（三）质物移交甲方保管后，若非因甲方保管不善出现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情形，乙方应于接达书面通知后15日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四）甲方承诺妥善保管质物，若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毁损，在本合同终止后15日内由甲方按市价赔偿乙方。

（五）乙方不得隐瞒质物存在的任何瑕疵（如：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质押权等）。

（六）质物及权利质押财产法定孳息和天然孳息由甲方收龋

（七）当甲方代偿后而未得到清偿时，甲、乙双方应在甲方代偿后的10日内，协商将质押财产折价处理；在前述约定的10日内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将按乙方的授权对质押财产予以拍卖、变卖处理，乙方应当积极配合。质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应当首先清偿甲方（实际价款为拍卖、变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如不足以清偿的，甲方依法就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质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清偿甲方后的余款属乙方所有，清偿后15内交付乙方。

（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股东发生变化、与外商合资（合作）、破产、歇业、解散等；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3、质押财产的权属发生争议；

4、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5、因乙方在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

6、单位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第1项情形应提前七日通知甲方，第2项至第6项情形应在事后三日内通知甲方。

七、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在15日内将质物及其物权凭证交还乙方。

八、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 万元的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九、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某一条款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荣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应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抄送贷款人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全额担保合同范本7**

担保编号：\_\_\_\_\_\_\_\_\_

担保权人：\_\_\_\_\_\_\_\_\_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甲)担保权人拟投资于\_\_\_\_\_\_\_\_\_(“项目企业”的名称和主要业务地);\_\_\_\_\_\_\_\_\_(乙)作为这一投资安排的一部分，担保权人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业已与\_\_\_\_\_\_\_\_\_(东道国)政府缔结了\_\_\_\_\_\_\_\_\_(担保协议的名称)，其核准副本业已提供给多边机构;\_\_\_\_\_\_\_\_\_(丙)担保权人业已向多边机构申请担保与这一投资及其担保协议有关的某种非商业风险;以及\_\_\_\_\_\_\_\_\_(丁)多边机构，经东道国政府的同意，业已同意按以下所规定的条件，提供该担保;有鉴于此，有关各方协议如下：

第1条 通则

有关各方特此认为多边机构\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担保产权投资通则(下称“通则”)的一切条款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且有同样效力，如同它们完全规定于合同之中，(须经本附表a的修改)。这里所用字母开始大写的术语定义于通则之中。

第2条 担保投资

担保投资应是担保权人由于\_\_\_\_\_\_\_\_\_(支付或其他出资取得这些股份)所取得的项目企业\_\_\_\_\_\_\_\_\_(普通)股份;但这一股份数必须调整，以反映股份分股、股票股利或类似指标和根据以下第6条所规定的备用担保纳入本合同担保的附加股份。

第3条 担保

在与本合同条款保持一致的情况之下，并考虑到根据第7条所支付的保险费，多边机构同意赔偿担保权人在担保期限由于下列任何风险发生的直接结果所承受的有关担保投资或其收入任何损失额的\_\_\_\_\_\_\_\_\_%(“担保百分比”)：

(1)转移限制;

(2)征用;

(3)违约;或

(4)战争和内乱。

第4条 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应开始于代表多边机构签署本合同(“合同日期”)，结束于\_\_\_\_\_\_\_\_\_或根据通则第七章终止本合同的任何一个较早的日期。

第5条 担保货币

多边机构和担保权人根据本合同的一切支付，都应用\_\_\_\_\_\_\_\_\_(“担保货币”)进行。

第6条 担保额和备用担保额

在任何情况之下，根据本合同的任何和全部赔偿总额都不得超过\_\_\_\_\_\_\_\_\_(“担保额”)，除非根据通则第29条，经担保权人请求，在不超过\_\_\_\_\_\_\_\_\_(“备用担保额”)的数额的条件下，这一数额才得以增加，并且，在通过第30条所规定的情况下应予减少。

第7条 保险费

在担保期限，担保权人应向多边机构以担保额的\_\_\_\_\_\_\_\_\_%加上备用担保额的\_\_\_\_\_\_\_\_\_%的比例，支付年度保险费。

第一年度的保险费应是\_\_\_\_\_\_\_\_\_(数额)，并应在合同日期支付。以后的年度保险费应在合同日期周年或在此之前支付，并且，应根据这类保险费日期生效的担保额和备用担保额计算。

第8条 会计原则

就本合同而言，项目企业的财务报表或有关项目企业的财务报表应根据\_\_\_\_\_\_\_\_\_(国名)所公认的会计原则编制。

第9条 违约期限

就违约担保而言，通则第9条(b)款所指定的期限应是担保权人就不执行或违约求偿提起司法或仲裁程序之后的\_\_\_\_\_\_\_\_\_年。

第10条 担保确定性申请表的保证

担保权人理解，多边机构缔结本合同的依据是作为附表b附于本合同之后的担保确定性申请表中的信息和陈述。

担保权人表示并保证，在其签署本合同之日，这类信息和陈述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准确的和完全的;但是，这一保证不得扩展到有关预测和估计的错误，如果：

(1)在上述日期，担保权人或项目企业都不知道这类错误，或者，即使他们十分谨慎行事，也不可能知道这类错误;并且

(2)当担保权人或项目企业知道这一错误时，担保权人迅速向多边机构通报。

第11条 仲裁

在与通则第节所规定的限制相一致的情况之下，有关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合同或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端都应根据通则第3条所指定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程序应在\_\_\_\_\_\_\_\_\_(城市和国家)进行。

第12条 地址

下列地址应是为通则第6条的目的而规定的：担保权人：\_\_\_\_\_\_\_\_\_，多边机构：\_\_\_\_\_\_\_\_\_。

第13条 生效

本合同应在合同日期生效。

有关各方，通过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以其各自的名字，签署本合同，以资证明。

担保权人(盖章)：\_\_\_\_\_\_\_\_\_ 多边机构(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表a：对通则的修改(略)

附表b：担保确定性申请表(略)

**全额担保合同范本8**

c有限公司(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科技贷款担保合同

贷款方：\_\_\_\_\_\_\_\_\_(甲方)

借款方：\_\_\_\_\_\_\_\_\_(乙方)

担保方：\_\_\_\_\_\_\_\_\_(丙方)

一、借款种类：科技三项经费

二、借款币别：人民币

三、借款额：(大写)\_\_\_\_\_\_\_\_\_元整，\_\_\_\_\_\_\_\_\_(小写)

四、借款用途：用于\_\_\_\_\_\_\_\_\_年度科技计划中项目。

五、还款方式：乙方于借款到期日将本金归还甲方。

六、借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七、还款保证：

1.丙方受乙方委托为乙方的借款提供独立的连带的责任担保。

2.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

3.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两年。

八、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字生效后，由\_\_\_\_\_\_\_\_\_将合同规定之款项拨给乙方，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严格履行《\_\_\_\_\_\_\_\_\_》所规定承担的项目任务，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账，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甲方监督，每半年一次向甲方如实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经费决算。

2.本合同所规定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向甲方申请鉴定或验收。该项目鉴定后，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鉴定资料和经费决算。

3.乙方承诺，属技术保密项目必须由技术保密审查部门审查后，才能确定可否发表或用于国际合作和交流。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者，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提前收回所拨款项(即《\_\_\_\_\_\_\_\_\_》所述经费下达总额)，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为已发放金额的10%。

(1)乙方未进一步对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开展研制、开发和生产工作;

(2)乙方出现经营困难或内部问题，致使本合同所规定项目的研制、开发和生产工作无法进行;

(3)本合同所规定项目的技术人员离开乙方，致使该项目的研制、开发和生产工作无法进行;

(4)乙方未将本合同项下之款项使用在本合同所规定项目的研制、开发和生产上;

(5)乙方未按合同之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规定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决算;

(6)乙方不配合甲方进行本合同所规定项目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7)乙方有其他不利于本合同所规定项目研制、开发和生产工作或有可能妨碍所发放款项回收的情况。

2.乙方保证按期还款，否则须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倍向甲方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

十、纠纷解决：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管辖法院为\_\_\_\_\_\_\_\_\_人民法院。

十一、其他特别约定条款：\_\_\_\_\_\_\_\_\_。

十二、本合同的附件：\_\_\_\_\_\_\_\_\_。

十三、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存两份，乙方存一份，丙方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必须由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后生效。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额担保合同范本9**

甲方（债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丙方（债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担保协议：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

乙方自愿为丙方（债务人）与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买卖业务中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乙方担保的债务为每批货款到期时未付的货款，在丙方支付甲方该批货款后，担保责任自动转至下批未付货款。

二、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丙方在购销合同（主合同）规定的货款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丙方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三、担保范围

乙方应当就丙方与甲方业务中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包括逾期未付货款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该债权的费用支付等。

四、担保期间：甲方与丙方业务中未付货款偿还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即\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五、其它约定

1、担保期间，如果甲方需要转让担保债权或对购销合同（主合同）进行概括转让（权利义务整体转让），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的担保责任不因甲方的债权转让或部分转让或购销合同概括转让而解除，乙方仍需对新的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2、甲方与丙方在业务过程中，对购销合同（主合同）数量、价款、合同履行期限（包括货款的支付时间）等内容的变更，无论是否经过乙方同意，也不论是否减轻或加重乙方的担保责任，乙方均应对变更后的购销合同（主合同）产生的债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3、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管辖地依据购销合同（主合同）确定。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全额担保合同范本10**

合同号: \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甲方):\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丙方愿意为甲方的全面履行向乙方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丙方的担保。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

第一条有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1、有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的\_\_\_\_\_(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_\_\_\_\_\_\_\_\_\_\_(小写)，利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借款合同发生变更时，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担保范围

丙方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乙方的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三条担保方式

丙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索赔，丙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无条件向乙方清偿担保债权..

第四条保证期

1、丙方的保证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两年，即自\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起。

2.如甲乙双方就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达成展期协议，丙方的保证期延长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两年。

第五条丙方的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代表公司履行清偿义务；

2.在保证期内，乙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并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检查和监督。

3.在保证期间，应在经营方式、自身制度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合资(或合并)、分立、产权有偿转让、合资(或合作)、减资或申请停业整顿、解散(或撤销)、破产等)前30天发出书面通知。

4.保证期间，乙方自身制度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如停业整顿、关闭、解散(撤销)、申请破产或其他任何可能危及其正常经营和丧失保证能力的情况，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履行乙方书面同意的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六条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单位，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保人资格和代为清偿债务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资产或有权处分的资产自愿承担和履行担保责任；

2.丙方签署本合同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3.本合同合法有效，对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代其清偿债务的义务，乙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执行，丙方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4.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与约束丙方及其资产的条款(包括公司章程)和其他协议相冲突，包括但不限于向他人和/或本人提供的担保；

5.丙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包括对他人和/或本人的财务报表和担保，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向他人和/或本人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任何其他担保。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对上述声明和保证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丙方的违约责任

一、保证期间，丙方的下列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的约定，清偿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有担保债权的， 向乙方支付相当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如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三款的约定，未能在变更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且经乙方书面同意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如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四款的约定，在变更后三日内未书面通知乙方，且经乙方书面同意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向乙方支付相当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如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重大隐瞒的，丙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5.丙方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赔偿金。

二.本合同项下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丙方主动支付到乙方账户，乙方有权直接从丙方账户中扣除。

第八条保证期间贷款合同的展期和转让

1.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丙方批准；丙方应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2、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转让必须经丙方同意；否则，丙方在债务转移后免除担保责任。

第九条丙方的追索权

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后，有权就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担保债权金额向甲方要求赔偿。

第十条特别协议

1.保证期间，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丙方财务状况或保证能力、经营方式、自身制度或法律地位的变化，或丙方与他人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而免除。

2.保证期间，甲方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甲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其他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乙方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和/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避免损害乙方权益的，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如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义务，乙方有权直接从丙方账户中扣除。

4.在保证期间，如丙方经营方式、物理系统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未履行，则由丙方或丙方变更后的机构或决定丙方变更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5.在保证期内，如丙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发生变更，且书面通知未送达乙方，则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含信息向丙方发送的所有文件均视为已送达。

第十一条其他协议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乙方和丙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和丙方不得擅自转让、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有转让、变更或解除，双方应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2.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应保持有效，直到本合同的转让、修改或解除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合同项下所有担保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1.乙方和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_\_(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本合同经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双方协商不成的，乙方根据本合同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丙方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3.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乙方和丙方仍应执行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合同文本

1、本合同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已采取合理措施提请丙方和甲方注意本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和丙方的要求充分解释相关条款；甲、乙、丙三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理解均无异议。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相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丙方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全额担保合同范本11**

甲方：

乙方：

甲方需向 融资，请求乙方为其融资提供担保，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我国《担保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在 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种类： 。

第二条 保证期间，上项融资甲方与银行签订，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请求乙方为其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乙方同意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年。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检查、监督甲方所贷款项的.使用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二、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反担保(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

三、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贷款，从乙方代为偿还之日起，乙方即有权要求甲方或反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后优先受偿。

四、乙方按担保金额一次性向甲方收取担保手续费，收费标准为年息 %。(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

五、在甲方符合担保贷款条件和提供反担保条件的情况下，及时为甲方办理贷款担保。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申请贷款担保的条件提供乙方要求的各类资料。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并承诺在银行发放贷款前完成。

若甲方逾期或迟延办理上述反担保措施，乙方有权通过诉讼财产保全措施对反担保财产予以保全，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按乙方提供的担保金额的20%比例违约金且还应承担包括不限于由此产生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三、甲方整个贷款手续办理结束后，必须将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放款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送交乙方一份留存。

四、甲方必须按申请用款事由使用贷款，接受乙方的检查和监督;并按期向乙方提供财务报表等资料。

五、甲方按借款合同所定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六、在乙方为甲方出具贷款担保书之前，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担保手续费;如甲方提前还款，乙方按实际担保日期(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收取担保手续费。

七、乙方提供担保后，甲方与银行如需修改担保合同或变更主合同时，需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五条 甲方不能如期归还贷款必须提前30天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由乙方征求银行意见后，确定是否同意展期担保。

第六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向乙方支付担保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七条 如甲方贷款逾期，从乙方为甲方代为偿还之日起，即有权收取损失的利息。

第八条 协议管辖：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进行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反担保保证合同、抵(质)押合同是本合同的从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全额担保合同范本12**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_\_\_\_贷款\_\_\_\_\_\_\_\_\_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利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作担保。

第八条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_\_\_\_\_\_\_\_\_份，担保方\_\_\_\_\_\_\_\_\_份，\_\_\_\_\_\_\_\_\_公证处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担保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全额担保合同范本13**

投资人：(甲方)法定代表人：

纳资人：(乙方)纳资人住址：

乙方因经营需要，申请甲方给予投资，并由担保人给予担保，经甲、乙方及担保人协商订立下列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投资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二、甲方向乙方的投资为短期投资，投资期限为天，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投资期满，乙方同意甲方收回投入的资金。

三、甲、乙双方属于合作制，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经营管理。不承担乙方的经营风险。乙方同意每月按投资额的%向甲方支付投资的利润回报。

四、甲、乙双方约定的投资期限届满，如乙方不能按约定退回甲方投资，每日按投资额的xxxx‰支付违约金。

五、甲方同意乙方提前退回投资款，并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付给甲方投资利润，已经预收的.，多收部分甲方予以退还。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监督，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投资。

(一)经营不善严重恶化的;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三)丧失商业信誉的;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等其他情形。

七、如因乙方违约需要对其财产进行评估、拍卖或引起诉讼等，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为确保甲方投入的资金能够按约定收回，担保人对乙方在合同中应承担的全部义务自愿担保，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九、如发生纠纷引起诉讼，由xxx市人民法院裁判。

十、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额担保合同范本14**

甲方(债权人):

乙方(担保人):

丙方(承租人):

为更详细地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现就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

本补充协议是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编号:)。

>第二条:

丙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承租人，丙方自愿参加本补充协议。

>第三条:

丙方签署本补充协议，即视为同意甲乙双方达成的相关协议..

>第四条:

如发生本补充协议担保的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直至全部款项付清。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名和手印:

丙方: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署地点:

**全额担保合同范本15**

甲方（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借款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丙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一、甲方与乙方于年月款小写：\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圆整。）

二、应乙方要求，丙方自愿为以上借款合同共计小写：\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圆整）同意出具反担保，特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向乙方作出上述保证事项：

（1）、丙方同意上述借款抵押合同的全部条款，丙方保证甲方按期履行“合同”和借款抵押合同的全部义务；

（2）、对甲方在借款抵押合同项上的一切应付款项，包括甲方按借款抵押合同中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9%的四倍计算利息）以及违约滞纳金（注：未还款部分按每天千分之五计算收取违约滞纳金）丙方保证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

三、如甲方未按借款抵押合同规定支付义务，乙方即有权直接向本担保人索偿，而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和处理抵押品，本担保人保证在收到乙方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十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乙方所欠款项，以借款抵押合同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乙方，其中垫付利息额计算至本担保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本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如果本担保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由此造成对乙方的延付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概由本担保人承担；同时，乙方有权扣押保证人名下资产（包括房产、汽车、公司股份、厂内所有机械设备、货物等全部财产）作为偿还借款抵押合同甲方所欠全部款项担保，本担保人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

五、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本担保人，本担保书规定的连带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担保书继续有效。本担保书项下所有当事人变更各自名称、地址、合资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验范围、企业性质，或乙方合并、分立、被撤销或破产等；本担保书自开之日起生效，直至乙方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借款抵押合同下应付款全部得到清偿之日终止。

本担保书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将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担保书正本一式四份，乙方执二份，甲及本担保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

\_\_\_\_年\_\_\_月\_\_\_日

**全额担保合同范本16**

甲方(质权人)：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乙方(出质人)：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因(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金额)(详见借款合同：)。为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自愿以其所有的的合计%份额的股权(以下称质物)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出质的股权

1.出质股份名称及所代表的出资额：名下的的%的股权，出质股份所代表的出资额：元;名下的的%的股权，出质股份所代表的出资额：元;

2.本合同项下质权对出质财产的效力及于质物本身、从物、孳息、添附物、附属物、质物的代位物。

>第二条出质记载及登记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将本合同项下股权出质情况记载于公司章程及

>第三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乙方应就下列所有款项向甲方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1、借款人应向甲方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甲方为实现质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担保期间

1.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项下债权的担保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项下债权的担保期间：自实际发生上述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第五条质权的实现

具有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就出质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1.出质股权价值减少，出质人拒绝恢复出质股权的价值或拒不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新担保;

2.借款人未按约清偿借款本息的;

3.借款人经营状况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

4.乙方或第三人擅自处分出质股权，影响甲方实现债权、质权的。

>第六条质权实现的方式

质权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处分出质股权，并以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1.与乙方协议，以出质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出质股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甲方与乙方未就质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出质股权，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七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有妥善保管出质股权证明材料的义务。

2.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转让出质股权或其他有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行为，并有权提前处分出质股权，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乙方不得隐瞒质物存在的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质押权等)。

4.出质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出质股权转让、再质押或委托他人管理等方式进行相应处置，并不得实施降低或可能降低出质股权价值的任何行为。

5.乙方及乙方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出现下列情况，应在发生下列情况之日起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转投资、担保;

(2)变更公司形式;

(3)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5)本合同项下的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

6.借款期限届满或甲方宣布提前收回借款，借款人未能归还欠款的，甲方为实现质权而将出质股权依法拍卖、变卖，或在无法通过上述方式实现质权而要求受让股权，乙方应同意甲方提出的质权实现措施，并承诺全面配合甲方完成出质股权处置产生的相关事项。

7.有两个以上物的担保的，质权人行使质权时，有权处置任一或各个抵押人或出质人的抵押物或出质物;本合同项下的质权，不因甲方存在借款人或其他任何人提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而受到影响。

8.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解除的，出质人对借款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乙方陈述与保证

1.其对用于本合同出质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所有权，该股权属无权利瑕疵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质权或存在权属争议等情形)。

2.其股权出质行为完全符合《公司法》之相关规定。签署本合同已经过其所持有的股权之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签署了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4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并可要求乙方按贷款总额的%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应按贷款金额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订立书面协议。

2.本反担保合同应持续有效，并不得撤销。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2、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公司签署本合同。

3、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且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另一方注意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对方责任的条款，并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说明。

>第十三条其他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全额担保合同范本17**

特别提示：债务人和反担保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担保债权人及专业人士咨询。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担保债权人（甲方）： 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债务人（乙方）：

反担保人（丙方）（共 方）：

各方经友好协商，特就担保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担保后的反担保事宜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反担保依据

根据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编号： ）以及乙方与 银行 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 □《借款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协议）（编号： ）的约定，甲方为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协议）项下的借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为保障担保债权人的权益及保证合同的履行，现丙方自愿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得全部财产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担保金额为债务人借款本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的 %，即金额为人民币 ￥ 元整（大写： ）。期限自 年 月 1 日至 年 月 日（实际贷款期限以银行借据为准；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债务人先行向担保债权人缴存风险保证金为借款金额的 %，担保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可以直接扣收该保证金，不足部分继续向担保人和反担保人追偿。担保费率为 ，在银行贷款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签发到位后，由担保债权人一次性向债务人收取。

反担保人为多人反担保的，担保债权人有权向反担保人同时或任何一人或多人行使全部追偿权。

为减少担保债权人的担保风险，债务人愿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如下反担保：

（选择一项或两项）：

□ 以其自身拥有所有权的实物为担保债权人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 （□抵押 □质押）；

□ 提供反担保人为保证人，反担保形式为共同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释义

1、反担保适用我国关于物权法、担保法的法律规定，反担保人亦即担保法规所称的担保人，根据选择反担保情况，本合同中反担保人指债务人或反担保人或乙丙两方。如无特指，以下所称的担保与反担保为用义语。

2、本合同所称担保期间指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3、本合同所称担保财产指对抵押物、质押物及质押权利的通称。

第三条 担保物状况

本合同设定的抵押或质押物情况如下：

1、债务人所有的 ，价值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债务人提供担保物清单》；

2、反担保人所有的 ，价值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反担保人提供担保物清单》。

第四条 保证责任及保证期间

如由反担保人提供保证，则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担保债权人在前述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汇票履行担保责任完毕后形成的对债务人追偿之债务。主债务履行期间为担保债权人在前述借款合同履行担保责任完毕之日起至担保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追偿权利之日止。

第五条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担保债权人凡因履行保证担保及向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诸如借款合同担保范围，含担保债权人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等。

第六条 担保财产的占有、保管、使用及处分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财产依所有权归属由反担保人占有、保管、正常使用，但担保财产的权利凭证正本应由担保债权人保管。反担保人同意随时接受担保债权人对担保财产的检查、评估。

2、债务人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担保财产，确保担保财产的安全、完整、有效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3、担保期间，反担保人对担保财产不享有独立处分权。未经担保债权人书面同意，反担保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担保财产。含出售、出租、出借、置换、转移、转让、抛弃、隐匿、发包、赠予、再担保、重复担保、托管、以实物形式联营、合作、入股等处分方式。

4、担保期间，不论是否出现不可抗力，如发生担保物价值减少或面临减少、毁损、灭失时，反担保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担保债权人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负责尽可能恢复担保财产价值。如在30日内无法恢复足担保财产价值，反担保人需另行提供、补足与减少及灭失价值相当的担保财产，并办理相应的担保手续。

5、担保的效力及于担保财产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6、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担保债权人有权单方面以拍卖、协议折价、变卖担保财产等方式处分担保财产：

债务人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偿付借款本息而使担保债权人承担或面临承担担保责任；

反担保人自接到担保债权人通知履行担保责任届满之日起仍无代偿行动；

反担保人违反本合同之部分或全部规定；

反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面临解体、停业风险，诸如出现严重亏损、企业解散、关闭、歇业、破产、查封、扣押、拍卖、没收及面临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

反担保人非法使用担保财产或擅自改变担保财产正常用途。

担保债权人处分担保财产时，可视情况通知或不通知反担保人。如决定通知反担保人，反担保人需按通知要求无条件配合担保债权人办理处分担保财产的过户、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七条 担保登记及费用承担

1、依法应当办理担保登记的，在担保债权人配合下由反担保人负责办妥担保登记手续并将获得的相关登记文件交由担保债权人收执。

2、反担保人应确保在担保期间担保登记持续有效。

3、如应担保登记机关要求需另行签署申请书、合同等相关文件，若该等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者，以本合同为准。

4、有关本合同所涉及公证费、担保登记费、维持费、注销费、律师费、保险费、税收等费用，概由反担保人负担并支付。如反担保人未予支付而可能导致担保债权人垫付时，反担保人应及时向担保债权人清偿。

第八条 独立担保

1、本合同项下设立的反担保独立于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汇合同（协议）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汇合同（协议）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汇合同（协议）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

2、反担保人明白：如担保债权人同意修改、补充借款合同，担保债权人无需另行征得反担保人同意，反担保人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反担保责任。但担保债权人未征得反担保人同意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除外。

3、任何时候，反担保人均不得以担保债权人未积极行使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反担保责任。

第九条 声明与保证

1、反担保人向担保债权人声明：

反担保人向担保债权人及银行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都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反担保人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担保债权人接受其为反担保人的下列事件：

与银行或其主要领导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存在重大债务及或有负债；

存在尚未披露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其他共有权人；

其他业已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2、反担保人向担保债权人保证：

担保债权人在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